

鸡西市商务局文件

鸡商规〔2024〕1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

为全力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



附件：

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助力鸡西冷面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我市冷面文化和经济产业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推动鸡西冷面实现“小商品大市场，小产业大作为”，将“鸡西大冷面”品牌逐步打造成鸡西对外美食文化名片，全力助燃“舌尖上的经济”，特制定本若干措施。

一、支持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支持注册“鸡西大冷面”集体商标，申请“鸡西大冷面”地理标志，给予申请成功的商协会等组织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二、支持鸡西冷面旗舰店建设。鼓励鸡西域内冷面经营者对店面、设备、环境、服装等方面改造升级，投入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设计、装修等相关费用30%的补贴扶持，每个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支持品牌连锁经营。鼓励域内发展成熟的冷面企业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在鸡西域外开设直营冷面店（馆）或加盟连锁店，对投资额超20万元的，给予企业牌匾、服装、餐具设计、装修等相关费用20%的补贴扶持，每个企业最高补贴8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1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支持生产加工建设。对在鸡西域内建设的冷面（含辣菜）加工厂，投资额超100万元的，给予企业购置生产设备20%的补

贴扶持，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

五、支持网红店铺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品牌网红店认定活动，对装修、拥有个性化设计和个性化服务及宣传影响力较大的网红店给予补贴支持，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网红店，每年认定 10 家，每家奖励 5000-100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行业协会）

六、支持线上销售。支持冷面企业利用鸡西域内现有电商园区采取直播电商和线上电商平台方式销售推广鸡西大冷面（含辣菜），对线上销售给予快递公司每单 1 元补贴，每家快递公司 1 万单起给予支持，最高补贴 10 万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七、支持品牌宣传。制作冷面宣传片并通过省级以上媒体和新媒体不断扩大宣传，利用各级媒体加强有关冷面的宣传报道。制作冷面相关的伴手礼、品牌设计推广、人员培训、文创产品，利用冷面店、景区售卖厅、各类会议会展投放等措施，进一步宣传鸡西大冷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八、开展老字号品牌评选。通过开展“鸡西老字号”评选活动，进一步挖掘、培育和宣传推广一批本地老字号冷面企业，为“龙江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评选储备优质冷面品牌。对评选为鸡西老字号的冷面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九、定期举办冷面美食节。每年举办鸡西冷面美食节，聚集

本地优质的冷面企业（店），通过冷面形象展示、产品展销、美食评选等方式举办为期 10 天的冷面节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加强服务保障。成立市级冷面发展专班，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冷面行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全力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同时，要充分发挥鸡西市冷面行业协会、鸡西市餐饮行业协会的服务作用，在对外交流、宣传推介、行业智库、资源协调等方面为冷面企业搭建平台、提供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销社、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新希望城投公司、市政府驻北京联络中心、市政府驻哈尔滨联络中心、市珠三角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市长三角经济合作服务中心、有关行业协会）

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三年。